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被检查单位：重庆市潼南区涪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：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向阳路 200 号（桂林街道 5 楼 20 号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陈双 职务：法人 联系电话：023-44315190

检查场所：小渡镇鱼种基地产业转型升级项目

检查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8 日 9 时 20 分至 18 日 11 时 30 分

我们是潼南区水利局监督科执法人员舒适、邓迎春，证件号码为 22005218045 、22005218042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1.脚手架斜向钢爬梯搭设不符合要求：踏步无踏步板，扶手栏杆缺失；2.临时用电不规范：箱门与箱体连接的软铜编织线失效；个别配电箱一闸多机。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：

舒适 邓迎春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张勤

2025 年 3 月 18 日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

(潼水监督)现决〔2025〕04 号

重庆市潼南区涪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:

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现场检查时,发现你单位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:

1.脚手架斜向钢爬梯搭设不符合要求:踏步无踏步板,扶手栏杆缺失;2.临时用电不规范:箱门与箱体连接的软铜编织线失效;个别配电箱一闸多机。以上存在的问题无法保证安全生产,依据《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现作出如下现场处理决定:

1. 限期整改(3日内);

2. 罚款贰仟元;

如果不服本决定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安全生产监督执法人员(签名):

铁
2025

证号:

22005218045

证号:

22005218042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

张勤

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(公章)

2025 年 3 月 18 日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 潼水监督 ）罚〔2025〕04 号

被检查单位：重庆市潼南区涪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：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向阳路 200 号（桂林街道 5 楼 20 号）

邮编： 40266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陈双 职务：法人 联系电话： 023-44315190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 1.脚手架斜向钢爬梯搭设不符合要求：踏步无踏步板，扶手栏杆缺失；2.临时用电不规范：箱门与箱体连接的软铜编织线失效；个别配电箱一闸多机。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依据 第四十五条第 4 项、第 5 项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贰仟元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潼南区政务服务中心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（公章）

2025 年 3 月 18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 共 5 页 第 3 页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潼水监督)责改〔2025〕04号

重庆市潼南区涪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：

1.脚手架斜向钢爬梯搭设不符合要求：踏步无踏步板，扶手栏杆缺失；2.临时用电不规范：箱门与箱体连接的软铜编织线失效；个别配电箱一闸多机。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第2项问题于2025年3月21日前整改完毕，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逾期不整改或达不到要求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由此造成事故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



证号：

22005218045

证号：

22005218042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



潼南区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（公章）

2025年3月21日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潼水监督)复查〔2025〕04 号

重庆市潼南区涪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作出了 1.脚手架斜向钢爬梯搭设不符合要求:踏步无踏步板,扶手栏杆缺失;2.临时用电不规范:箱门与箱体连接的软铜编织线失效;个别配电箱一闸多机。的决定[(潼水监督)罚〔2025〕04 号,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,提出如下意见:

1、脚手架斜向钢爬梯已按要求搭设;2、临时用电已整改完善。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

安全生产监督执法人员(签名):

证号: 22005218245

证号: 22005218042

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(公章)

2025年3月18日

3、脚手架斜向钢爬梯搭设不符合要求:踏步无踏步板, 扶手栏杆缺失。

整改前: 脚手架斜向钢爬梯搭设不符合要求:踏步无踏步板, 扶手栏杆缺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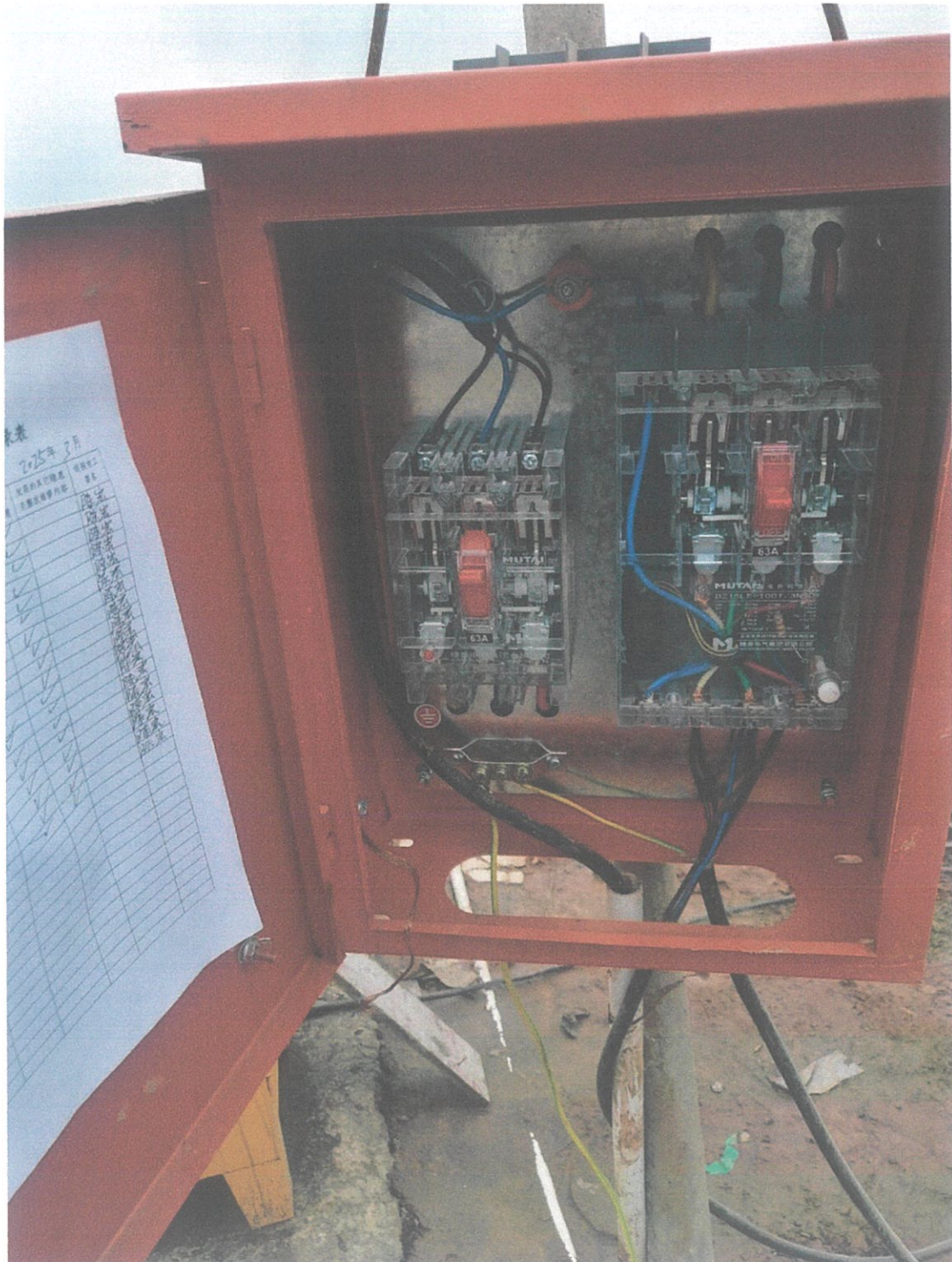


整改后：脚手架斜向钢爬梯搭设已按要求加设踏步板；扶手栏杆已加设。



4、临时用电不规范：箱门于箱体连接的软铜编织线失效；个别配电箱一闸多机。

整改前：临时用电不规范：箱门于箱体连接的软铜编织线失效；个别配电箱一闸多机。



整改后：箱门于箱体连接的软铜编织线失效已更换；个别配电箱一闸多机已拆除。

